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贾国生、吝章国和总会计师常广申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贾国生、吝章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常广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国生、吝章国、常广申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贾国生、吝章国、常广申三人均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吝章国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贾国生、常广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贾国生、吝章国、常广申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赵军、齐建军、孙志溪、李任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爱民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赵军，男，汉族，1970 年 0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炼铁厂厂长，河钢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赵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齐建军，男，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石钢公司副总工程师、开发部部长，河钢集团石钢公司总工程师，河钢材料院副院长。齐建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志溪，男，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河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孙志溪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任春，男，汉族，1971年0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邯钢邯宝公司炼钢厂厂长，邯钢能嘉公司副总经理。李任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爱民，男，汉族，1971年0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河钢乐亭钢铁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党总支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爱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

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贾国生、吝章国、常广申三名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